

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劃分表

113 年 1 月 11 日農人字第 1120113749 號函修正

113 年 11 月 1 日農人字第 1130114095 號函修正

壹、說明

一、本部為提高行政效能，特訂定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劃分表（以下簡稱本表），以為重要事項核定執行之依據。

二、權責之合理劃分，應有效運用組織，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使權有所屬、責有所歸，權責相符。

（二）顧及時效，避免輾轉迂迴。

（三）將本部監督重點置於事前計畫及事後考核，執行事項由各部屬機關（構）（以下合稱機關）辦理，發揮分層負責精神。

三、本部實施與部屬機關之權責劃分，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之機關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專業性、事務性之事項，應儘量授權由部屬機關處理。

四、本案權責劃分之作法如下：

（一）涉及政策面、總體性或與國家法令有關之業務：

1. 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轉」，例如：組織法、組織準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

2. 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定」，例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

3. 部屬機關「核轉」、本部「核定」，例如：漁業權漁業補償金之決定案件。

（二）涉及政策面與總體性業務，由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或執行之業務：

1. 部屬機關「擬報或核定」、本部「核定或核轉」，例如：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2. 部屬機關「擬報或核定」、本部「核定或備查」，例如：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

（三）須以本部名義辦理之業務：由部屬機關「擬辦」並「代辦部稿」、

本部「核定」，例如：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四) 須以本部名義辦理之業務，為提高行政效率：授權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決行」，並由部屬機關「核定」，例如：以本部名義設立任務編組成員之派兼名冊。

五、本部核定或核轉事項，各部屬機關應報奉核准後執行。報部備查事項，各部屬機關得先執行；本部有更正之指示者，各部屬機關就業已執行完畢之部分應儘量謀求補救，並應及時更正。

六、本部核定事項，在本表備考欄明定可由各部屬機關「代辦部稿」者，應送由本部一層核判、發文後（必要時應先送由有關司處會核），原稿由代辦部稿之部屬機關歸檔。在本表備考欄註明「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者，其逕行判決之原稿亦由原擬稿機關歸檔。

七、各部屬機關內部之管理，在本表授權範圍內，應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明確之分層負責明細表。

八、本表之權責劃分，採分項列舉方式，並得隨時因應事實需要，作必要之增減修正。未列事項依有關法令規章所定權責辦理。

九、本表應依下列原則檢討修正：

(一) 擴大授權。

(二) 對於通案性質之工作項目，應於共同部分統一規範。

(三) 共同部分已足資規範者，個別事項部分毋庸再規定。

(四) 法規明定應報部「核定」或「備查」事項，不列。

(五) 法規未明定應報部「核定」或「備查」，基於政策或業務之考量，屬重要性事項，得予列出。

(六) 屬機關組織權責不予列出。

(七) 報本部彙整之業務，非屬權責劃分事項者不予列出。

(八) 報本部其他機關核轉之業務，不予列出，僅由負責核轉之機關納入其與本部之權責劃分項目中。

(九) 權責劃分有二個以上之選項（例如「擬報」或「核定」），應於備考欄敘明適用各該選項之條件。

(十) 於備考欄加註「代辦部稿」者，應敘明是否代為決行。

貳、權責劃分表—共同部分

一、組織制度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部屬機關	本部	
1. 組織法、組織規程、組織準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	擬報	核轉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由本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2. 以本部名義設立之任務編組	擬報	核定	
3. 部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核定		
4. 員額編制	擬報	核轉	

二、法令規章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部屬機關	本部	
1. 法律之制定、修正或廢止	擬報	核轉	
2. 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以下簡稱訂修)、廢止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一、涉及重要政策、與其他部會間之爭議，或法律、法規命令明定應報行政院核定者，應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經本部核轉。 二、依規費法第十條授權訂定之收費

			<p>標準應依第五點規定。</p> <p>三、其餘法規命令，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經本部核定後發布。</p>
3. 行政規則之訂修、廢止或停止適用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核轉	<p>一、行政規則應報行政院或本部核定者，應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經本部核轉，或由本部核定後發布。</p> <p>二、涉及重要政策，或與其他部內單位或部屬機關間之爭議者，應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由本部核定。</p> <p>三、其餘情形，由部屬機關核定。</p>
4. 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疑義之函復	擬報或核定	核定或核轉	<p>一、涉及重要政策或與其他部會間之爭議者，應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由本部核轉。</p> <p>二、涉及與其他部內單位或部屬機關間之爭議者，應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由本部核定。</p>

			三、其餘釋復情形，由部屬機關核定。
5. 收費標準之訂修、廢止	擬報	核定	<p>一、發布令以部名義發文者：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經本部核定後發布。</p> <p>二、發布令以部屬機關名義發文者：</p> <p>(一)報送立法院及行政院之函文：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報本部核定。</p> <p>(二)令及其餘函文：於本部核定上揭函文後，以部屬機關名義發布。</p>

三、計畫考核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部屬機關	本部	
1. 農業政策與方案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p>一、農業包含農、林、漁、牧、動植物防疫檢疫、自然保育、水土保持、農業金融、農村再生。</p> <p>二、跨部會、跨領域或</p>

			須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之重要方案為核轉。
2. 年度施政方針	擬報	核轉	
3. 施政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本部施政計畫與行政院管制計畫為核轉。
4. 中長程個案計畫(不含科技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總經費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與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社會發展計畫應陳報行政院核定。
5. 農業經貿諮商對策及執行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非涉及政策面之雙邊諮商會議等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6. 參與國際組織之諮商對策及執行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非涉及政策面之參與國際組織諮商等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7. 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邀請外籍專家指導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其餘事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

			核定或核轉。
8. 農產品貿易管理同意事宜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或核轉，其餘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9. 走私進口農產品之銷毀處理及協調事項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法規面、政策面及與本部相關單位及部屬機關協調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定或核轉，其餘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1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計畫	擬報	核定	
11.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擬報	核定	
12. 農業科技中、長程計畫	擬報	核轉	
13. 農業科技計畫先期作業	擬報	核轉	
14. 農業專案貸款推動與管理	擬報	核定	
15. 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一、政府捐助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由部屬機

			<p>關擬報並代辦部稿，報本部核定。</p> <p>二、民間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許可、撤銷及廢止，由部屬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p>
16. 農業財團法人設立後之監督管理	核定或備查		<p>一、農業財團法人，其設立後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由本部授權各部屬機關逕行核定或備查。</p> <p>二、核定或備查之條件，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相關子法規之規定。</p>
17. 農業生物新品種命名	擬報或核定	核定	<p>動植物新品種命名由部屬機關自行核定。但畜禽命名由本部核定。</p>
18. 使用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產製航照圖資	核定		<p>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p>
19.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提供民間投資經營案件	擬報	核定或核轉	<p>代辦部稿。</p>

20. 國家核心科技管理	擬報 或核定	備查、核 定或核轉	<p>一、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由本部核定或核轉。</p> <p>二、國家核心科技進行技術合作、技術移轉、國外投資及專利申請案等相關之公開活動，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管理，列為一般性 B 級計畫者，由部屬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列為一般性 A 級計畫者，則由部屬機關擬報本部審核。</p>
21. 本部主管民營事業 公股股權、代表人管理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四、人事部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部屬機關	本部	
1. 部屬機關首長之任免 遷調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部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之任免遷調應報院。

2. 簡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任免遷調	擬報	核定	一、機關簡任副首長職務列等跨列薦任官等者，亦應報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簡任一級單位副主管(含非主管)及薦任以下人員之任免遷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非主管人員之借調	核定		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各項職務歸系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核備並副知本部。
6. 部屬三、四級機關職務代理案(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除外)	核定		一、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差假之職務代理案，循本部差勤系統報核，非差假之代理案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部屬機關人員(含人事人員)送審相關案件	核轉		逕送銓敘部審定。
8.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	擬報	核定	

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 各項兼職案			
9.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 本部之四級機關副首 長以下人員各項兼職 案	核定		
10. 以本部名義設立任 務編組成員之派兼 名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 決行。
11.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首長考績、獎懲、退 休、撫卹及資遣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 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 之退休、撫卹及資遣 案件，由部屬機關報 送本部核轉銓敘部辦 理。
12.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首長停職、復職及免 職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13.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 屬本部之四級機關 首長以外人員之考 績、獎懲、退休、撫 卹及資遣案件	核定、核 轉或層轉	核定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 中央及地方各機 關學校公務人員 獎懲案件處理要 點規定辦理。 二、部屬三級機關及 直屬本部之四級 機關首長以外人 員之退休及撫卹 案件，屬本部核 派人員，由部屬

			<p>機關逕送銓敘部辦理，並副知本部；如屬部屬機關核派人員，由部屬機關逕送銓敘部辦理，毋須副知本部。</p> <p>三、資遣案件應先層轉本部核定。</p> <p>四、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4.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以外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p>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予以停職、復職、移送懲戒案件由本部核定；其餘案件由各權責機關核定。</p> <p>三、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15. 部屬三級試驗研究機構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改良場比照教	擬報	核定	依部屬試驗研究機構組織法及組織規程辦理，其退休、撫卹比照

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案件			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本部核定。
16. 請頒勳章獎章案件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一、請頒農業專業獎章、服務獎章案件由本部核定。 二、人事、主計及政風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部屬三級機關及直屬本部之四級機關首長請假、連續三天以上國內公出（差）及國外差假案件	擬報	核定	
18. 因公派員出國考察、選送國外進修、專題研究計畫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一、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計畫核轉行政院。 二、選送國外進修、專題研究計畫，由本部核定或核轉。
19. 薦送國內進修及研習之案件	核定		留職停薪延長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案件由本部核定。
20. 各項員工待遇、福利及獎金	擬報	核轉	

21. 約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於地域加給基本數額內調整案	擬報	核定	
-----------------------------	----	----	--

五、主計部分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部屬機關	本部	
1. 概(預)算、分配預算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編製	擬報	核轉	
2. 追加減預算	擬報	核轉	
3. 第一預備金之動支	擬報	核轉	
4. 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之動支	擬報	核轉	
5. 年度決算	擬報	核轉	
6. 預算流用	核定		
7. 基金購建固定資產預算保留事項	擬報	核定	
8. 歲出款項保留之申請	擬報	核轉	
9. 會計報告、帳簿及會計憑證之銷毀	擬報	核轉	
10. 主計人員任免遷調及考核獎懲等案件	擬報	核定或核轉	依主計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2. 調查實施計畫之研訂	擬報	核轉	核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3. 統計調查之辦理事	核定		

項			
14. 統計資料之編製及發布	核定		

參、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權責劃分表（個別事項）

一、農糧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糧署	農業部	
1. 植物品種權及種苗管理方案及政策之擬訂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其餘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2. 產業結構調整中程計畫之擬訂及推動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3. 稻米保價收購方式、價格及收量之訂定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4. 土壤、肥料管理方案及政策擬訂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5. 天然災害稻穀收購方式、價格及數量之訂定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6. 公糧損耗率之訂定及災害損失數量之核銷	擬報 或核定	核轉	一、代辦部稿。 二、公糧災害損失數量超出核定損耗率部分，核轉審

			計部。 三、公糧災害損失數量在核定損耗率內，由部屬機關核定。
7. 糧食產業國際經貿策略、糧食發展方案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8. 糧食進出口政策與管理措施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9. 有機農產品認驗證制度及發展方案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及整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10. 農業動力用電協調處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法規面者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或核轉，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11. 緊急時期糧食米供應之策劃、調撥與管理及糧食動員計畫之策劃、推動與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一、代辦部稿，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代

			辦部稿並決行。
12. 寒災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13. 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獎勵案件之處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漁業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漁業署	農業部	
1. 國際漁業協定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與相關國際組織簽署漁業協定由本部核轉，其餘涉及漁業產業政策及總體性事項由本部核定。
2. 國際海洋保育事務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並由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3. 國際經貿事務漁業立場重要政策	擬報	核定	
4. 重疊海域漁業談判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與相關國際組織簽署漁業協定由本部核轉，其餘涉及漁業產業政策及總體性事項由本部核定。

5. 駐外漁港基地人員之核派	擬報	核定	
6. 養殖漁業水土資源利用規劃及管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並由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7. 漁港建設方案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其中第二類漁港由本部核定，第一類漁港由本部核轉。
8. 漁業權漁業補償金之決定案件	核轉	核定	
9. 兩岸漁業及漁船船員勞務合作談判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者由部屬機關擬訂並由本部核定，其餘技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及執行。

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農業部	
1. 清除特定動物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擬辦	核定	代辦部稿。
2.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之修正	擬辦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動物用藥品檢驗

			方法及判定標準由獸醫研究所研提，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負責法制作業。
3. 特定動物傳染病緊急防治計畫之擬訂、實施及督導	擬辦	核定	代辦部稿。
4. 國內重大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之研擬、審議及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或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國內重大動物疫病，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者由本部核定。
5. 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計畫之擬定、實施及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或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二、植物特定疫病蟲害入侵我國，已持續擴大蔓延成災之虞，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由本部核定。

6. 植物疫病蟲害防治計畫之擬定、審議及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p>一、代辦部稿或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p> <p>二、國內已發生植物疫病蟲害，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農業產業有重大影響者，由本部核定。</p>
7. 有關陳報本部動、植物疫情監測及防疫案件	核定		<p>一、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p> <p>二、技術性工作由試驗改良場所執行。</p>
8. 國內動植物疫病蟲害疫區之劃定、宣告、管制及解除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9. 農藥登記之審核及公告	核定		<p>一、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p> <p>二、農藥登記及田間試驗之技術資料審查，由農業藥物試驗所擔任申辦窗口。</p>
10. 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之公告	核定		<p>一、代辦部稿。</p> <p>二、農藥標準規格檢驗方法草案由農</p>

			業藥物試驗所研提，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負責法制作業。
11. 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12. 外國動物傳染病疫區之公告	擬辦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因國際疫情變化快速，具急迫性，疫區公告由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
13. 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及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之公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4.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之公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四、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農業部	
1. 國有林地依森林法第八條之撥用涉林班地解除或涉保安林但未解除，及變更非公用財產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2. 編為林業用地土地依森林法第六條作非林業使用案件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3.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4. 年度伐木計畫之編擬及調整變更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5. 開發使用國有林班地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核轉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逕送環境部審查。
6. 林區及實驗林經營計畫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7.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8. 林產品驗證及生產追溯相關業務及公告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9. 林業類天然災害救助及公告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10. 森林遊樂區之綱要規劃書之審核、設置地點及範圍之公告及森林遊樂區計畫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1. 森林遊樂區內森林育樂設施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書件	核轉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逕送環境部審查。
12.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森林遊樂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許可使用細目之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解釋及興辦事業計畫之審議			
13. 森林遊樂區內應經許可事項及進入森林遊樂區森林生態保育區之許可暨違反森林遊樂區內禁止事項之行政處分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4. 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許可暨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行政處分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5. 保育類野生動物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之利用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6. 野生動物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輸出入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7. 保育類野生動物繁殖之許可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8. 保安林編入、解除、檢訂結果及管理計畫之核定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五、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	農業部	

	持署		
1. 農村發展政策之訂修	擬報	核定 或核轉	<p>一、農村發展政策應報院核定者（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由部屬機關擬報並由本部核轉。</p> <p>二、僅涉及部內關於農村發展政策執行規劃情形者，由部屬機關簽報本部同意後，代辦部稿並決行。</p>
2. 農村發展政策方針之訂修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3. 農村發展中長程計畫之訂修、協調及其有關事項之督導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p>一、農村發展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或修正，由部屬機關擬報並代辦部稿，報本部核定。</p> <p>二、有關中長程計畫之協調及其他相關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p>
4. 農村發展年度施政計畫、預算編列及績效考核等事項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p>一、農村再生基金部分經費編列屬跨機關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代辦部稿，報本部核定。</p>

			二、僅涉及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預算等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廢止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6. 指定或設置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7. 運用發包節餘款增辦工程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備查	一、每年農業發展暨公共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研提時，發包節餘款一併報部核定動支該項經費。 二、後續工程明細及經費之核定，由部屬機關核定。
8.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9. 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議	核定		本部授權代辦部稿並決行。
10.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擬報	核轉	代辦部稿。
11. 休閒農業區劃定之公告(含變更)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12. 農地管理政策、法令及業務之研擬、解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政策面由部屬機關擬訂，本部核定，其

釋、協調、審議及督導			餘技術性及執行面者，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
13. 外國人取得我國農地案件、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取得農地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駁回、撤銷或廢止	擬報	核定	<p>一、代辦部稿。</p> <p>二、依據土地法第十九條授權訂定之「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二條規定，符合本部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次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部同意後，再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p> <p>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p>

			<p>營取得土地辦法」第九條規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從事有助於臺灣地區農牧經營之投資，經本部同意後，得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所稱農牧經營之投資，指符合本部公告之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之經營或利用。上述申請經本部同意後，再依同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p>
14.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案件之許可或駁回、撤銷或廢止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15. 休閒農場設立、輔導及許可證之核發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16. 農業旅遊產品之規	核定		

劃、輔導、推動及行銷			
------------	--	--	--

六、農田水利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田水利署	農業部	
1. 灌溉管理組織之設置及相關事項。	擬報	核定	相關事項包括變更、廢止(以下同)。
2. 灌溉管理組織之員額編制。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3.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及副處長之指派。	擬報	核定	一、各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及副處長指派，應由部屬機關簽陳本部核准後，由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二、各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及副處長因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其代理人選由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4.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甄試、進用。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5. 水利小組之成立、小組長之遴選。	擬報	核定	

6. 水利小組長義務服勤需求計畫之擬定及相關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7. 農田水利事務諮議會之組成。	擬報	核定	
8. 灌溉用水之研擬、協調與管理、督導調配。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或核轉	一、涉及灌溉用水之研擬、協調與管理，由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二、涉及農田水利灌溉用水總體性事項由本部核定。 三、重要案件核轉報院。
9. 灌溉及排水災害整備、預防及因應之規劃、執行及推動。	核定 或核轉		屬內政部執掌者由部屬機關核轉，其餘涉及農田水利總體性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
10. 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劃設、灌溉制度之訂定及相關事項。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涉及二個以上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之合併者，由部屬機關擬報，本部核定。其餘由部屬機關核定及執行，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11. 違反農田水利法之行政處分及相關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12. 於農田水利設施範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

圍內，引取農田水利設施範圍之灌溉用水、申請搭排、申請變更或拆除農田水利設施、申請銜接設施及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使用等及相關事項。			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13. 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同意及相關事項。	核定		本部授權部屬機關代辦部稿並代為決行。

七、農業金融署：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業金融署	農業部	
1. 農業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復業、清理及合併	擬報	核定	代辦部稿。
2. 農金獎之辦理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執行。
3. 農業保險制度研擬及農業保險商品開發與精進	擬報 或核定	核定	一、代辦部稿。 二、涉及執行面之事項，由部屬機關核定執行。

八、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	------	----

	農業科技 園區管理 中心	農業部	
1. 園區發展政策規劃	擬報	核定	
2. 園區開發計畫之變更	擬報	核轉	
3. 新設與擴建園區區址 遴選及整體規劃	擬報	核轉	
4. 園區公有土地撥用及 借用事項	擬報	核轉	

九、農業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農業 試驗所	農業部	
1. 國家作物種原中心之 設置	擬報	核定	

十、林業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林業 試驗所	農業部	
1. 林木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2. 國家植物園之新設、 移轉或廢止	擬報	核定	

十一、水產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水產	農業部	

	試驗所		
1. 國際性之海洋共同調查研究	擬報 或核定	核定、核 轉或備查	涉及政策面及總體性 者由部屬機關擬報並 由本部核定，其餘技 術性及執行面之事項 由部屬機關逕行核定 及執行。
2. 水產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二、 畜產試驗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畜產 試驗所	農業部	
1. 畜產種原庫之設置	擬報	核定	

十三、 獸醫研究所：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獸醫 研究所	農業部	
1. 獸醫微生物種原庫之 設置	擬報	核定	